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294,916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979%。

经核查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 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224,716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9%;反对 16,4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;弃权 5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03,43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88%; 反对 16,40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46%; 弃权 5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6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92,116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19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;弃权 8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70,83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394%; 反对 19,00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05%; 弃权 8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01%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沈国权	经办律师:	
		叶帆
	经办律师:	
		彭佳宁

2025年12月1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成都・重庆・太原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海口・长沙・昆明・香港・伦敦・西雅图・新加坡・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,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